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73號

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09 被 告 魏于傑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12 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,0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,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
22 車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與環南路口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
23 況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吳昶佑所
24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
25 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260
26 元（含零件費用6萬640元、鈹金費用1萬7,550元、塗裝費用1萬
27 4,070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塗裝費用及鈹金費用後，總計
28 為5萬5,023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29 5萬5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30 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
31 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

01 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
02 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
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
04 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05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6 實。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已違反道路交通
07 安全規則第93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
08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
09 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5,023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
10 件），及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書記官 郭玉芬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21 附件：

2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3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4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5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26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27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9年4月）迄本件
28 車禍發生（即111年4月6日）時，已使用逾2年1月，則零件6萬64

01 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3,403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
02 計算式），加計鉸金費用1萬7,550元、塗裝費用1萬4,070元後，
03 總計為5萬5,023元，原告請求未逾上開金額，自應准許。

04 計算式：

05 -----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60,640 \times 0.369 = 22,376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0,640 - 22,376 = 38,264$
09 第2年折舊值	$38,264 \times 0.369 = 14,119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8,264 - 14,119 = 24,145$
11 第3年折舊值	$24,145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742$
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4,145 - 742 = 23,403$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5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